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皖教秘学〔2018〕34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了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更好地服务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等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于2015年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132号），对贯彻落实中央部委文件进行了再次强调，并结合我省实际，对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接转、保管、查阅等各个环节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总体来说，近年来，各高校以及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都能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重视和加强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为毕业生求职择业提供了方便、周到的服务。但在日常工作中，仍有高校将档案交由毕业生本人自带、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无故拒收毕业生档案等情况发生。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加强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强调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档案是毕业生求职和享受就业服务的重要凭证，是干部人事档案的主要来源。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是维护高校毕业生权益的需要，是保证干部人事档案真实性的必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高校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相互配合，把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对待，不断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规范服务，努力提升高校毕业生档案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毕业生档案，明确部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整理、转寄、续接等工作。在高校毕业生档案转寄过程中，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要求，采取正规渠道邮寄，确保毕业生档案安全送达档案接收单位。严禁将档案交给毕业生自带转递，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服务费用。

三、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必须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为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的便捷服务，对高校转寄的毕业生档案，应尽快完成审核登记，以便档案查询和毕业生报到。对错寄或档案材料有误的档案应及时与高校联系，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在高校毕业生档案保管、查阅、出具证明、转递等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服务费用。

请各高校将近三年来毕业生档案管理转递情况（是否存在毕业生自带和收取毕业生档案转递费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并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函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见附件）。

各单位具体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可以加入QQ工作群(232419815),以加强联系,方便工作。

联系人:刘斌、史会民

电话:0551-63632529、62831871、18905600616

邮箱:64916996@qq.com



附件

##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情况自查表

校名:	(盖章)		
档案管理部门:		行政隶属: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QQ号码:	
自查情况: (可另附页)			